

阿哥怜情

第一章

清·乾隆年间

小怜紧紧咬着牙关，瘦弱的身体承受着从未体验过的巨大疼痛，那疼痛，就像是要活生生把她撕裂成两半一样，汗水早就濡湿了她身上的薄衣。外头白皑皑的雪洒了满地，但她却一点也感受不到丝毫的寒冷。十七岁的她为了腹中即将出世的小生命，已经奋战了好几个时辰了。

镇上最出名的产婆一双手一直没停过，她和小怜一样都早已筋疲力尽了。但背负着两条人命的她不敢有任何倦怠。她频频拭去小怜苍白小脸上的汗珠，不断的鼓励她：“姑娘，你千万要撑住啊！快了，就快了，你再加把劲，孩子就出来了！”

孩子就出来了？产婆不知道重复几百次这句话了。小怜虚弱的任下体的疼痛折腾着，蓦然，一股外力像要从她体内冲刺出去，她绝望的呐喊着别人听不到的声音，“来了，来了，总算出来了！好个白白净净的女娃儿呢！咦，这小女孩怎么哼都不哼一声啊？”

此刻已陷入半昏迷的小怜听到了产婆的最后一句话，猛然惊醒，从产婆手中抢过孩子。

“孩子，你怎么不说话？你说话啊！”她摇着那小小的身体，灼热的泪水纷纷从脸上滑落，张大的嘴发出只有她自己才听得到的悲鸣，怀中的小生命四肢拼命的舞动，展现着她的生命力，小小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小嘴则不断的开着闭着。她的女儿在哭，可是。她为什么听不到？

噢，老天爷啊！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要让她的女儿和她一样？她到底做错了什么？为什么女儿必须延续她的悲剧呢？

屋内，不知所措的产婆六神无主的看着眼前这无语的一幕；屋外，从未停止的雪下得更凶了。

(十年后)

小怜半闭着眼，无力的躺在床上。她觉得好累，身体好累、心更累。她虽然不是大夫，但一种本能告诉她，是时候了，二十七岁。太年轻了，她自己也知道，以二十七岁的年纪与世长辞，在世人眼中是多么可惜的一件事，不过对她而言，却一点也不这么觉得，因为她一生长下来就注定是个悲剧，她——董小怜，一生长下来就是个哑巴。

她从来不知道谁是她的亲生爹娘，当然她也不会知道自己姓什么叫什么，从她有记忆开始，她就在董府生活了，这是她姓“董”的原因。至于“小怜”这个名字，真正的来由没有人清楚，不知道是谁先唤她“小怜”，久而久之，“小怜”就成了她的名字了。

大家会叫她小怜，想必是觉得她很可怜吧！可不是吗？让爹娘给遗弃，又被人莫名其妙的卖为奴婢，再加上天生有残疾，好像再也没有别的名字更适合她了。

做事、做事、做事，她的生活里除了做事还是做事。即使奴婢的日子苦不堪言。但她是认命的，一个哑巴，这样的命运并不为过，但即使她如此认命，可命运从未停止捉弄她，一出生就注定是悲剧的她，在十六岁那年被董家老爷奸污，坠入更痛苦的深渊，几乎每一个董家的丫头都逃不过董家老

爷的魔掌，她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但不知道是否是上天作弄人，怀有身孕的就只有她一个。此后，她的世界就变了，董老爷对她百般呵护，还特地拨了间房子让她待产，董夫人则视她为眼中钉，找机会百般折辱她，有好几次害她差点小产，所幸每次都有惊无险，苦熬了九个月，总算让她把孩子生下来了。

她生了一个不会说话，身体又羸弱不堪的女孩，她的小孩是哑巴，这个打击几乎快让她崩溃了。老爷也因为这样，从此对她不理不睬，夫人就更不用说了，早晚驱使她工作，不把她当人使唤。

她不怕吃苦，她只怕孩子跟着她吃苦。这个和她一样是哑巴的女儿，难道也有和她一样悲惨的命运吗？自从四年前老爷病逝后，日子更难过了，她日渐消瘦虚弱，这场病拖了快半年，这几天她有预感自己快不行了！

“娘、娘，你不舒服吗？很难过吗？”

小怜无力的看着女儿怜情在她眼前比着手语。她可怜的女儿，她唯一放不下的就是她啊！

伸手摸着母亲滚烫的额头，怜情原本就苍白的小脸更加惨白了，她用颤抖不已的小手飞快的比着。

“娘，我去请大夫！”

小怜摇摇头，勉强挤出一丝微笑，她费力比着：“丫头，娘大概是不行了，你好好听娘说……”

“不要。我不听，娘你会好起来的……”怜情投进母亲怀里，无声的哭泣着。

小怜暗叹了一口气，轻轻抬起怜情布满泪水的脸。这是一张清秀又美丽的脸。上天毕竟还是怜惜她的，让她的孩子完全遗传到她的五官容貌，没有一丝一毫像那个狼心狗肺的爹。

“我可怜的孩子，你才十岁，娘就要离开你了……”她悲痛的比着。

“娘，我不要你离开我！”怜情哭着比着。

“丫头，你一定要听娘说……”小怜忽感呼吸困难，她把握时间飞快的比着手语。

“等娘死后，你一定要想办法离开这里，还有，你要想办法继续习字，不管会遭遇多大的困难……”她伸手按住了胸口，呼吸困难的她难过的无法比划下去了。

怜情心慌意乱的抱住母亲。母亲惨白的脸色好吓人，不寻常的气息笼罩在母亲身上，那是种带着死亡的、绝望的气息。

“还有、还有一点……”小怜拼尽最后一丝力气，流着泪，藉着她枯瘦却长满厚茧的手告诉女儿：“娘要你答应、以后，以后绝对不可以有孩子，不可以……”

怜情一脸茫然的看着垂死的母亲，年仅十岁的她怎能明白母亲这段话的意思，她怎能体会母亲的苦心，以及她的恐惧。她摇着头，她不明白、她听不懂。

小怜激动了起来。她已经没有时间了，她没有时间对女儿解释这一切，因为，就连她自己也不明白，自己和女儿身上是不是真的带有这份可怕的遗传，她只是不想她苦命的女儿步上她的后尘啊！她垂死的手捉紧女儿胸前的衣服，另一只手吃力的比着：“快，我要你答应我，快……”

母亲骇人的眼神好吓人。小怜情吓坏了，让母亲紧紧捉着的她，颤巍

巍的点了点头。

太好了！小怜脸带笑容，面容安详的合上眼睛。

她不再呼吸困难、她不再身躯颤抖，从今以后，她不再受苦了！

像陷入熟睡的母亲让怜情感到不安。她轻摇母亲的身体，没有得到回应；她害怕的拉起母亲的手，看它无力的垂下。她的泪珠大颗大颗的从眼角滚落，她伏在母亲不再跳动的胸口上，张大嘴巴，发出无声的悲鸣。

母亲死后，怜情就真的是无依无靠、举目无亲了。

十岁的小孩，太小了，小到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小怜被草草下葬的隔天，怜情就被董夫人以二十两白银卖给了隔壁镇一户姓黄的人家。二十两白银换来一张终身的卖身契，原来人可以被这样贱卖，一个十岁的小女孩，一张薄薄的卖身契就决定了她未来的命运。

对怜情来说，不管怎样，她总算是按照母亲的嘱咐离开了那个她出生、成长，却不曾善待过她的董家。至于黄府，对地而言，是个全然陌生的地方。她小小的心灵想，也许黄家的人会比董家的人来得好，也许会比较少人欺负她吧！

拎着小小的包袱，她让人给带进了黄府。黄家的房子是她见过最大最好的房子，比起董家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好漂亮、好宽敞的房子啊！走不完的弯弯曲曲的回廊、通道，一路上，她还看到了池塘、假山，还有花圃。怜情完全陶醉在周遭的美景中，对走在她前头的李嬷嬷所说的话有一句没一句听着。

“我说你啊，下人的本分要守着点，虽然说你才十岁，但做奴仆的就是做奴仆的命，我们黄府可是大户人家，咱们家老爷在朝廷中可是占有一席之地呢，只要你好好的伺候，你这辈子吃穿就不用愁啦！咱们做仆人的呢，就是要放机灵点，手脚要俐落些，耳根子要放干净，这嘴巴要闭紧点，不该说的就不要说……噢，我倒忘了你是不能说话的，这样倒好，不罗嗦，我管起来也较省事些……”

“你呀，以后就专门伺候小姐了！咱们老爷就这么一个宝贝女儿，你得小心些，好好伺候着，小姐跟你同年，我想应该没有什么问题才对……”

李嬷嬷叽哩咕噜讲了一大串，怜情在观赏美景之余，不忘点头附和。就这样走了好久，走得她两腿发软，李嬷嬷终于带着她在一扇门前站定了。

“小姐的寝室就在这儿。”

李嬷嬷放轻声量对里头喊道：“小姐，我是李嬷嬷。”

等了好一会儿，才听得屋内慵懒的声音响起：

“进来吧！”

李嬷嬷推门而入，屋里精致华丽的摆设让怜情一下子看呆了。不仅仅是摆设而已，坐在椅子上和她年龄相仿的女孩也是令人眼睛为之一亮。

女孩像是刚睡醒的样子，长发披肩，神情慵懒，明显深刻的五官真的是很漂亮，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瞪着怜情，红红的小嘴撇了起来。

“李嬷嬷，她是谁啊？”

“她叫怜情，是今天刚买进来的丫环。”李嬷嬷恭敬的回答。

“怜情？好奇怪的名字！”女孩一脸的不以为然。

“李嬷嬷，她是来伺候我的吗？”

“是的，小姐。”

“哼！”女孩斜睨怜情一眼，瘪瘪嘴说：“喂，你过来！”

怜情仰头看李嬷嬷一眼，李嬷嬷轻声的说：“小姐在叫你，快过去啊！”
怜情缓缓走到小姐面前。小姐盯着她一会儿，突然伸手揪住了她的辫子。

好痛！怜情眼角微泛着泪，瘦小的身躯却不敢移动分毫。她不能有丝毫的反抗，她只是个奴脾啊！

“喂，你平常都不吃饭的吗？怎么生得这般瘦小？”那女孩透露着一丝残忍光芒的眼睛，完全看不出来一个十岁小女孩应有的纯真。

“我、我有吃饭啊，只是……常常吃不饱而已。”怜情想说的是这些，但不能说话的她只能点头而已。

蓦地，毫无预兆的，一个巴掌毫不留情的朝怜情的左脸袭来；怜情抚着火热疼痛的脸，茫然失措的看着她的主人一脸怒气腾腾的指着她的鼻子骂道：“死小鬼，你给找摆什么架子啊？本小姐问你话你竟然敢不回答？”

在一旁的李嬷嬷赶紧上前解释：“小姐，你别动怒。她不是故意不回你话的，她是个哑巴啊！”

“哑巴！”小姐目露惊讶的瞅着怜情，看看看着，居然笑了。

“这小鬼居然是个哑巴？啊？真的吗？”她似乎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

“小鬼，你连一句话都不会说吗？张嘴让我看看，我看你的舌头还在不在？”说完，她真的动手要扳开怜情的嘴。

“小姐啊，我看过了，她是有舌头的。”李嬷嬷急忙说道。

“是吗？”李嬷嬷及时解救了怜情的嘴。听了李嬷嬷这么说，小姐就放下了手了。有人帮她证实这一点就好了，也省得她高贵的小手让这张肮脏卑贱的小脸给弄脏了。

“既然她有舌头，为什么她不会说话呢？”她问李嬷嬷，

“这我也不知道，好像她一出生就是个哑巴了，听说她娘也是……”

“真的？”小姐觉得有趣极了。“你娘也是哑巴，真好玩！也许是你们母女上辈子做了太多的缺德事，所以这辈子老天爷才罚你们不能说话的吧？”她笑嘻嘻的对怜情这么说着。

怜情本来一直保持沉默，可是在此刻，她涨得通红的小脸直视着小姐，心中欲爆发的怒气给她勇气，她用力地、重重地比着母亲教给她的手语。“我不准你出口污辱我娘，你可以打我骂我，你要整找怎么样都行，可是你不能伤害我娘，无论如何都不可以。”

小姐看呆了。“你在比什么啊？”她问怜情，怜情却只是面无表情的看着她。

怜情沉默的反抗让她怒火上升。好大胆的丫环，竟然敢不睬她？

“你再比啊，怎么不比了啊？死人，你刚刚是不是在骂我？”

怜情依旧是面无表情，一动也不动的。

这死小鬼，敢瞧不起她？她快如闪电地又打了怜情两巴掌，当她又挥下手时，李嬷嬷看不过去地捉住了她的手。

“小姐，可以了！怜情嘴角都流血了呢！”

“她的眼里根本就没有我这个主人，我要打得她爬不起来！”

“小姐，你就饶她这一回吧！”李嬷嬷赶紧推了推怜情，说：“怜情，赶快跟小姐认个错，请小姐原谅你。”

怜情看看李嬷嬷，嘴角抵得紧紧的。

“快啊！”看怜情没有动作。李嬷嬷着急了。

怜情咬紧牙关，屈膝下跪了。虽然错不在她，可是她不能辜负李嬷嬷的好意，而且她也知道，主人永远是对的，情势容不得她不低头。

李嬷嬷见怜情这一跪，终于松了口气。

“小姐，怜情已经知道错了。小姐就念在她刚进来，什么规矩都不懂，饶她这一回吧！”

“哼！”小姐狠狠地瞪着怜情。她可没打算原谅她，她只是不想气坏了自己。

“怎么会有这种莫名其妙的人啊？快给我滚出去，我才不要你伺候我呢！”

“小姐，可是夫人说……”

“我说我不要她！她是哑巴，你是聋子呀？”

“是……哎！”

李嬷嬷无可奈何的把怜情带出房间。

看到李嬷嬷愁眉苦脸的，怜情心里抱歉，她知道自己闯祸了。她充满歉意的看着李嬷嬷。

李嬷嬷叹了口气：“你啊！真是自讨苦吃哦！什么人你不好得罪，就偏偏得罪小姐，唉，我看你呀，只有自求多福罗！”

李嬷嬷带怜情到夫人那儿说明事情发生的经过，就如李嬷嬷想的，夫人不分青红皂白把怜情臭骂了一顿，至于怜情的工作，夫人也不管她只是个十岁的小孩，就把她分给厨房了。

厨房？那可是苦差事啊！虽然说是下人，但毕竟还是个小女孩，瞧她那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厨房那些粗活她做得来吗？动了恻隐之心的李嬷嬷不禁为怜情未来的命运担忧了。

日子过得飞快，怜情来到黄府已经快满一个月了。

厨房的工作不轻松，生火、挑水、煮饭，这些她都要做。还好厨房里的那些大叔大婶见她年幼，尽量不让她做太消耗力气的事，即使这样，怜情还是每天都从早忙到晚，一刻也不得闲。

不过和董家比起来，在这里要好得多了。因为在这里除了意宁小姐，其他的人对她还挺和气的，没有人因为她是哑巴就欺负她，而这其中就属李嬷嬷待她最好了，有时候怕她吃不饱，还会偷偷塞给她小姐吃剩下的点心呢。

在这里，她不再像以前那样常常饿肚子了，唯一不好的一点就是住的地方。不知道为什么，她没有住在奴仆们住的房间，而是住在一间废弃不用的柴房。她不知道真正的原因，因为也没有人敢告诉她，她猜想应该是意宁小姐还在生她的气，所以才要她住柴房。

其实住柴房也没有什么不好。怜情苦日子过惯了，什么苦她没吃过？柴房又大又宽，稻草好软好舒服，李嬷嬷跟她把柴房打扫整理得很舒适，只是柴房盖得不甚紧密，常常会透冷风进来，她常常睡到半夜给冷醒呢。

这天下午，她提着晚上要做饭的水穿过花园时，有人出声唤住了她。

“喂，小哑巴，你过来！”

是意宁小姐。她放下水桶，依言来到小姐跟前。小姐每次遇到她，总是要骂骂她，让她难过，这次一定也不例外吧！

“咦，这是什么？”

顺着小姐的视线，怜情低头看到了自己一直带在脖子上，本来都藏在

衣襟里面，现在却不小心露在外面的玉佩？这块玉佩是她母亲小怜留给她仅有的遗物，是她从小就带在身上的。

“你怎么会有这种好东西呀？”意宁见玉佩色泽鲜绿，雕工甚是精巧？看来价值不菲，不由分说就从怜情脖子上用力扯下，抢了过去。

我的玉佩！怜情大急，伸手就夺。

意宁轻松就避过个头比她小的怜情。她手执玉佩，仔仔细细查看起来。

“你这个做下人的怎么可能会有这么好的玉佩？”她瞪着怜情。“给本小姐从实招来，这块玉佩是不是你偷的！”

怜情拼命摇头摇手，意宁幸灾乐祸地看着地心焦如焚的样子，冷笑的说：“你还狡辩？明明就是你偷的！凭你的身分、能力，你怎么可能有这么名贵的东西呢？你最好识相点，快快从实招来，要不然我就不客气罗！”

我没有！它是我的！怜情无助的张大嘴、无助的流泪，意宁见她这样，笑得更乐了。

“小哑巴还要做贼，难怪老天爷要处罚你一辈子不能说话！”意宁就像是“替天行道”似的，重重一记耳光甩在怜情脸上。

怜情被这道重重击打倒在地，但是她很快爬起来，立刻朝意宁扑了过去。这个时候，什么“主仆之分”，什么“以下犯上”，这些她都不管了，她只想抢回她的玉佩！

“你……”黄意宁尖叫着躲着看似疯狂的怜情，在她身后的一名家丁及两名丫环见状，赶忙分开她们。

怜情纤细的双臂紧紧让家丁抓着，但是她不顾疼痛还在拼命挣扎。

“小姐，你没事吧？”丫环们关心的察看花容失色的小姐。

“可恶的死哑巴！”黄意宁怒火中烧的大叫：“你们一个人赏她两个耳光！”

“小姐……”三个下人犹疑着。当真要助约为虐、为虎作伥吗？真难为他们了。

“本小姐的话你们胆敢不听？还不快动手！”意宁大吼。

“是，小姐。”三人不敢违逆主人，只好动手了。

“怜情，咬紧牙关忍着点！”家丁说着，不敢太用力却也不能放轻力道的汀了怜情，接着丫环们也满脸歉意的跟进。

“怜情，对不起罗！”

六道耳光打着怜情是头昏脑胀、天旋地转的，不过她咬紧牙关承受了。她不怪他们，因为她能体谅他们的苦处；她也不怪意宁，只要她把玉佩还给她，那是她母亲留给她的遗物呀！

“哼！敢跟我作对？”

黄意宁得意洋洋的一面“观赏”怜情被打的惨状，一面把玩着玉佩。当她看到玉佩的背面刻有“怜情”两个小小的字样时，心里顿时一阵泄气。

什么嘛，原来玉佩真的是小哑巴的呀？黄意宁顿时觉得没趣，手一提把玉佩丢到了怜情的脚边，怜情喜出望外的、小心翼翼的拾起握在手心上。

“看走眼了，原来是瑕疵品。算了，你要就拿去把！我们走！”

原本喧闹的场而因为意宁的离去而安静了下来，被留下的怜情，全身的力气在一瞬间被抽干了。原本已泪痕斑斑的小脸重新涌上了泪水。怜情坐倒在地，把玉佩按在胸口，无声哭泣着。娘！你在哪里呀？你现在正在看我吗？

抬起视线模糊不清的双眼。好一片蔚蓝的晴空啊！她看得到太阳、看得到蓝天、看得到白云，但是，她就是看不到她那死去的娘啊！

“丫头，娘深深相信着，苍天有眼，总有一天，你一定能得到幸福的！”怜情脑中响起了母亲曾经对她说过的话。

幸福？幸福是什么？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呢？怜情好想知道，好想品尝幸福的滋味，但这可能吗？就凭她一个话不能说、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小孩儿，幸福这种东西会降临到她身上吗？会有这么一天吗？怜情不敢想，也不能这么想。热泪不断滴在冰凉的玉佩上，她悲痛的哭泣着。

第二章

光阴荏苒，转眼间，怜情在黄府做婢女即将届满六年了。

黄府的老爷，也就是黄意宁的亲爹，这几年来在官场上可以说是一帆风顺，官运亨通，年初得到当今圣上的赏识，擢升为兵部尚书，举家搬迁至天子脚下北京城。既然贵为尚书大人，黄府在京城的名望自然不同凡响，不但住的地方变得更大、更豪华了，家丁丫环的人数也增多了，每天都有许多的客人进出尚书府。热闹的紧。客人多、吃的也多，厨房终日忙碌不已。怜情自然逃不过这忙碌的命运。

六年了，怜情一直待在厨房工作，现在厨房的工作已经难不倒她了，因为她不再是以前那个只有十岁的小女孩了。

是的，现在的怜情是个二八年华豆蔻少女。卑贱的身分掩盖不住她那清丽的容颜与温柔可人的清新气质。她是这么的清秀、这么的美丽、这么的善解人意，虽然不会说话，但是她那乖巧体贴的模样让人忍不住要喜欢她，和她一样身分的下人们喜欢她，就连尚书大人和夫人也从未刁难过她，可以说是视她如己出。

怜情并不知道，事实上尚书大人和夫人都不想让她净做些打杂的粗活，他们很想分派她较轻松的工作，但他们的宝贝女儿意宁偏偏好像跟怜情是上辈子的仇人，说什么就是不肯让怜情好过些，为了不让宝贝女儿生气，他们不得不委屈怜情了。

六年来，意宁骄纵任性的大小姐脾气未曾改变过，只有更变本加厉。黄府上上下下的人，包含怜情在内，都不清楚高高在上的大小姐为什么偏要和一个没分量、没地位的小丫环作对，而且时间还长达六年？除了这两人上辈子可能是不共戴天的仇家这个理由，似乎找不到其他的可能性了。

怜情虽然不是服侍意宁的奴婢，但是只要有机会，意宁就会百般刁难她、折腾她，有时候甚至还会对她动手。而怜情面对这么不可理喻的主人，也只能尽量避开她，减少跟她发生正面冲突的机会。

事实上，除了她刚进黄府工作，为了夺回母亲送给她的玉佩那件事外，怜情就没有再和意宁发生过冲突。尽管当时年纪还小，但是从小就看人家脸色长大的她知道，得罪意宁是没有任问好处的，所以对于意宁这种具有挑衅意味的无理取闹态度，除了含泪承受，她没有第二个选择。

所幸，随着年龄的增长，意宁打人的习惯也渐渐收敛，这大概也是她

意识到自己的身分，实在是不能再做出这些不雅的举动吧！大概从一年前开始，怜情就不再挨打了。

这点让怜情无论在身体上或是心理上都有苦尽甘来的感受，她觉得自己好像离母亲所说的“幸福”又近了些。也许“幸福”真的能降临在她的身上吧！

在黄府众多的奴仆中，跟她特别亲近、俨然是她的家人的，一个是带她进黄府的李嬷嬷，还有一个是晚她一年进来，小她一岁的彩云。

李嬷嬷二十来岁就守寡，死了丈夫的她没有一儿半女，她拿乖巧懂事的怜情当自己的孙女般疼爱着。至于彩云，她是黄夫人身边的丫环，长得清秀可爱，聪明伶俐，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是和怜情特别投缘，怜情也很喜欢她，两人的感情就像亲姊妹那般要好，彩云经常上柴房找怜情，两个小女孩就这样合盖一条棉被，说上一夜的话呢！

这晚，彩云又溜进柴房，还带来李嬷嬷偷偷塞给她的桂花糕。

“彩云，你不是最喜欢吃桂花糕的吗？怎么不吃呢？”怜情发现彩云一脸的茫然和虚幻，拿在手上的桂花糕完好如初，觉得奇怪的问道。

怜情比了半天，才发现彩云根本就没注意到她这“无言的说话”。她拉了拉彩云的衣袖，再比一次。

彩云是全黄府唯一一个跟怜情以手语会话的人，这要归功于她有个又聋又哑的表哥，她小时候因为好奇跟这位表哥学了一些手语，加上长时间跟怜情相处下来，现在她懂的手语已经能和怜情轻松对话了。

“唉！”一向有“开心果”之称的彩云突然叹了口气了，连她最爱吃的桂花糕也引不起她的食欲而被放

回竹篮，怜情这下更觉得奇怪了。

“彩云，你什么事不痛快了？”她担心的比着。

彩云茫然的脸现出了愉悦的笑容。“我才没有不开心呢！”她笑嘻嘻的说：“怜情，告诉你，我是太开心了！”

怜情闻言，皱起了她秀气的眉。叹气是因为太开心了，好奇怪的说法啊！

“因为我喜欢的人明天就要到这里来了呢！”彩云兴奋的说。

“你喜欢的人？谁呀？”怜情从来没有听彩云说过这种事呢！

她惊讶的看着红着脸颊，露出娇羞不已模样的彩云欲言又止、羞答答的说道：

“人家、人家喜欢的人就是……就是十七阿哥嘛！”

十七阿哥？怜情呆住了。这“十七阿哥”是什么啊？是人的名字？还是外号？还是其他的东西？

“怜情，你不会不知道十七阿哥永琪吧？他三个月前就来过尚书府呀！”怜情迷惑的表清让彩云忍不住低叫。

怜情想了想，还是摇头。这尚书府每日来访的宾客这么多，她怎么会知道什么十七阿哥？更何况她是在厨房工作的，鲜少有机会见到客人的呀！

“你呀，真是的！”抱怨归抱怨，彩云也无意责备怜情的孤陋寡闻，谁教怜情是个哑巴呢？虽然她会听、会写，但是奴仆大多是不识字的人，怜情很难跟他们沟通，所以除非是很重要的事，否则怜情是不会知道的。

“告诉你，十七阿哥是我们家小姐爱慕的对象。”彩云有些不服气的说：“有什么不可以！十七阿

哥又不是小姐一个人的，我为什么不可以喜欢他？再说……再说……”

她不好意思的垂下头。“十七阿哥又不知道我喜欢他，人家只不过是心里偷偷喜欢他嘛……”

看彩云脸上那如痴如醉的神情，怜情心想：“原来喜欢上一个人就会变成像彩云这样啊！像是忧郁，又像是开心；像是在烦恼，可是又很像很高兴的样子，那位十七阿哥彩云喜欢，小姐也喜欢，究竟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彩云，你见过那位十七阿哥吗？”怜情问道。

“当然见过啊，要不然我怎么会喜欢他呢？”彩云半眯着眼，用怜情从来没听过的甜腻声音说：“那个十七阿哥啊，是我到当前为止看过长得最好看的男人了！真不愧是个‘阿哥’，他只是站在那儿，就直教人喘不过气来……”

彩云回过神来，怜情困惑的神情又出现了。彩云像是看穿她心中的疑惑。

“怜情，你不明白‘阿哥’是什么意思，对吧？”

怜情不好意思的点点头。她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觉得抱歉。

彩云善解人意的说：“其实我也是听人家说的，不过我想应该不会有错才对。这‘阿哥’呢，就是皇上的儿子。‘十七阿哥’就是皇上第十七个儿子罗！”

皇上的儿子？怜情又吃了一惊，今晚她听到太多吃惊的事了。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彩云耸耸肩说。“你忘了咱们家老爷可是贵为兵部尚书呢！”

就算十七阿哥是皇子，到咱们这尚书府走动走动也不是什么稀奇古怪的事啊！”

怜情点点头，表示认同彩云的说话。

“十七阿哥也喜欢小姐吗？”她问彩云。

“这我哪知道呀！”彩云撅起厚嘟嘟的小嘴，像是很不服气的说道：

“哼，不过我倒是知道，小姐她爱十七阿哥爱到骨子里去了！从来没见过有哪一个公子哥儿像十七阿哥教她这样迷恋的，你没看过小姐讨好、奉承十七阿哥的模样，真的是有够恶心的！哼，我就知道她想要飞上枝头当凤凰，想巴上十七阿哥，要是有一天十七阿哥当上了皇上，她就可以做皇后，哼，她以为我不知道她打什么如意算盘吗？哼……”

耳边听着彩云不间断的叨念，怜情对这位十七阿哥是愈来愈好奇，愈来愈感兴趣了！

“如果有机会的话，真想见见这位十七阿哥的庐山真面目呢！”怜情心想。

众人期盼的日子终于来临了。

在厨房工作的怜情，根本感受不出来有什么不同，还是和平常一样的忙碌着，天还未亮她就要挑水、洗米、煮饭，除了做菜有专门的厨子料理，其余的杂事她几乎都一手包办了！

不过，还是有些和平常不一样，因为她看到厨子烧出来的菜比平常的种类更多，菜色也更丰富：有佛跳墙、清蒸鲍鱼、春鸠烩、红烤果狸、松鼠鱼……这些材料又贵、处理起来又繁琐的名菜统统在今天的午宴上出现了，想必是十七阿哥来此做客的缘故吧！

怜情一直忙到午宴结束后。好不容易把堆积如山的碗盘给洗干净了，还来不及喘口气，却看到服侍意宁的丫环小凤进了厨房。

“怜情，小姐要你拣几样好吃的点心送到花园，动作快一点，免得惹小姐生气。”小凤说完就走出厨房了。

接到命令的怜情，带着几分惊愕，匆匆把糕点装进竹篮子里。意宁视她为眼中钉，从来不曾要她送进点心，大概是怕她会乘机下毒吧！今天却一反常态要她这么做，真的是太奇怪了！

没有时间多想，怜情提着竹篮，用最快的速度走到了花园。

说不定能见到那位鼎鼎大名的十七阿哥呢！正当她这么想之际，坐在凉亭里的意宁发现了她。

“小哑巴，你在发什么楞啊？还不快过来！慢吞吞的！”

黄意宁斥责完后，本来以背对着怜情的男子转过脸来，与怜情面对面。怜情不由得屏住了气息，被动的与他目光相对。

英挺的浓眉，看似犀利、此刻却散发着温柔光芒的黑眸，挺直的鼻，大小适中且弧度美好的嘴，这恰如其分的五官组成一张怜情想像不到的俊美脸庞。他的肤色算是白皙的，却不是苍白的那种白，像是淡淡的阳光洒在身上一样，给人舒服又温暖的感受……，

“小姑娘，我的脸长得很奇怪吗？要你看这么久？”

低沉充满磁性的声音让怜情查觉到自己的失态。她红着脸低着头进了凉亭，把竹篮交给了小凤。

“没见过世面的笨丫头！”意宁给了怜情一个大白眼后立刻换上甜美的笑容面对永琪，变脸速度之快教人叹为观止。

“十七阿哥，您就别跟她一般见识了！谁要您生得这般俊，女人要是不多看您两眼才是怪事呢！”

“哈哈！”充满魄力的得意笑声充斥着整座凉亭，意宁和三名丫环也在一旁陪笑着，没笑的人只有怜情，因为她整个心思都放在意宁说的四个字“十七阿哥”上面。

啊，原来他真得是十七阿哥啊！难怪，姑且不论容貌，那股高贵的气质就不是寻常百姓所能拥有的啊！

既然此人是十七阿哥，那么……怜情想起了昨晚彩云嘱咐她见到了十七阿哥一定要向他请安。请安就是……

她笨拙的把两只手放在腰间，缓缓的屈膝。

十七阿哥吉祥！她怯怯的观察十七阿哥的反应。她嘴巴上虽然不能问他请安，不过她在心中确实这么做了！

“起来吧！这不是在宫中，这些繁文褥节就免了吧！”

如此温柔的话语让怜情心中的畏惧大减。她站起来，不偏不倚和水琪的目光相对。

那闪烁着黑宝石光芒的眼眸是这么的有魄力、这么的令人身陷其中。

怜情只感到脸上一阵一阵的发热，指尖也没来由的颤抖着。

“好了，这里没你的事了，下去吧！”

意宁无情的声音响起，带着些许的失望、些许的落寞，还有更多不知道是什么的复杂情绪，怜情低着头离开了。

“没有爹娘的哑巴，也不秤秤自己有几两重！”意宁不满的说道。

“她真的是哑巴？”永琪说话的语气有着深深的惋惜。

“当然是真的，这没有什么好欺瞒您的。”意宁甜甜的一笑。“十七阿哥，您对怜情有兴趣吗？”

永琪微笑不语。

黄意宁柔软的小手轻轻覆在永琪放在桌上的手，轻柔的说：“十七阿哥要是真的中意那丫头，就尽管拿去用吧！”说得像是怜情是一件物品似的。

事实上在他们这些主人眼中，下人本来就是物品，他们所有的一切都操纵在主人的手上。意宁理所当然的这么认为，永琪从小在宫中长大，不用说他的想法也是这样的。

永琪定定的看着黄意宁。

“可以吗？我抱别的女人不会惹得你不快吗？”他漂亮的眼睛流露出强烈的质疑。

永琪很清楚自己的身分，自己外在的条件不是一般人所能拥有的。像他这种得天独厚的天之骄子，在待字闺中的女孩眼中是不可多得的一块瑰宝。不是他自夸，只要是女人，他什么都不用做，她们就会主动靠过来巴结他、讨好他，倾其所有只为换得他的青睐。就算是尚书大人的千金也难敌他的魅力，一再地对他送秋波。

现在，好不容易请到他来，居然要将他推给一个小丫环，而不好好把握机会，多亲近他这个有可能是未来皇上的人？他搞不懂黄意宁葫芦里究竟卖些什么药？着实让人起疑啊！

“看到自己心爱的人和别人卿卿我我的，谁不吃味、谁不会不快呢？可是……”意宁眼中笑意盈盈，声音娇娇软软说，“只要十七阿哥开心，意宁就会开心，吃点小醋又算得了什么呢！”

“说得好。”意宁这番言不由衷的话逗得永琪心花怒放。他一把拉过她，奖赏似的给她一个亲吻。“我想，你总是有办法逗我开心，不是吗？”

“十七阿哥……”意宁嗲声唤着，顺势投进永琪的怀中。

永琪抬起她的下巴，“如果那女孩能让我满意，你说，你想要什么奖赏呢？”

“意宁……”黄意宁知道永琪心情大好，于是大胆地、小心地说道：“意宁最希望的就是……能永远留在十七阿哥身边，一辈子服侍您。”

永琪英俊的脸掠过一丝错愕，但是很快地回复原状。

“黄大小姐，你讨的这个赏好像太大了些，嗯？”他点着她的鼻头，笑道。

“十七阿哥！”见永琪脸上没有丝毫怒气，雀跃的意宁乘胜追击送上了自己美丽的唇。

结束了一天繁忙的工作，怜情抱着疲累的身子回到了自己居住的柴房。坐在简陋的木桌前，摊开白纸，拿着毛笔，怜情下意识的写下两个字——永琪！

为什么要写“永琪”？怜情十分困惑，也找不到答案，只是下意识的、不知不觉的。

她想，也许是永琪实在是太出色了，教人无法不去注意到他，即使是像黄意宁那种艳光四色的美人在场，也抢不了他一丝丝的风采。

见到了十七阿哥的真面目，怜情对黄意宁和彩云为什么会如此的迷恋他不再感到疑惑，而能多多少少的了解了！十七阿哥对一般普通人而言，就像是另一个世界的人。完美的外表、完美的身分，怜情不知道以后有没有可能再遇到另一个像十七阿哥这样完美的人，不过她现在可以确信的是这个宛如完人的十七阿哥会在她的心上留下最深刻的印象！

不一会儿，白纸上已爬满了“永琪”“十七阿哥”这些个字了，就在纸上已没有空隙再容怜情下笔时，她那始终无法上好门栓的木门轻轻地震动了起来，有人在敲柴房的门。

这么晚了会是谁？怜情知道此刻门外站的绝对不会是彩云，她一向懒得敲门。是李嬷嬷吗？可是快三更了，李嬷嬷早该睡了呀！

怜情缓缓的走到门边，小心谨慎的把破旧的木门打开……

“小姐，小凤可不可以问你一件事呢？”正在帮黄意宁梳理头发，准备伺候主人就寝的小凤突然出声问道。

“你问吧！”虽然镜中的人儿褪去了脂粉，黄意宁还是觉得自己的脸蛋美极了。

“小姐这么喜欢十七阿哥，天天盼着他能出现不是吗？好不容易十七阿哥来了，为什么要将他推到怜情那个小哑巴那里去呢？小凤怎么想也想不明白啊！”

明明就对十七阿哥爱得入骨，却把他让给别人自己独守空闺。黄意宁这个举动实在是太出乎大家的意料之外了。

黄意宁停止顾影启怜，转头过来，轻描淡写地说道；“这有什么想不明白的，你难道看不出来十七阿哥对小哑巴有兴趣吗？反正他迟早会跟我要人的，倒不如我先发制人，讨得他欢心，这样不是更好吗？”

“可是……”小凤还是觉得奇怪。“小姐，你不是很讨厌怜情的吗？这一次为什么要对她这么好？难道你现在不讨厌她啦？”

怜情是什么东西！怎配得到十七阿哥的宠爱？小凤真的是又妒又恨哪！她在心中不免要怪小姐厚此薄彼了！

意宁摸着垂落在胸前的发尾，高深莫测的一笑。

“就是因为我讨厌她，所以我才会这么做的呀！”

“噢？”小凤迷糊了。“小姐，我听不懂你话中的意思耶！”

黄意宁静静笑着。“你不会懂的，只要我自己懂就好了！”

也许在他人眼中，她的举动教人觉得匪夷所思，但她不在乎别人怎么想，只要她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就好了！

永琪是她的心上人。她有自知之明，就算以后能很幸运的嫁给永琪，恐怕也逃不过与其他女人共享永琪的命运，只要能和永琪在一起，就算是做妾也无妨，现在的她已经有此心理准备了。

虽然在一切尚未尘埃落定之前，她不愿和别的女人一起分享永琪的爱。可是她这次却反其道而行，主动的把怜情交到永琪的手上。

怜情是她最厌恶的人！长久以来，她怎么看这个小哑巴就是看不顺眼！明明就是个哑巴，是个废物，却能博得大家的喜爱。她就是不明白，那个小哑巴到底有哪一点好？身份卑贱低微不说，又不能说话，她凭什么能够赢得大家的好感？她只是个下人，她凭什么？

或许她长得比别人稍微好看些，或许她做事比别人稍稍勤快些，但那又怎样？看她装出一副乖巧顺从的样子就把众人吃得死死的。她可不吃这一套！她就是要欺负她，给她难堪，让她难过，她就是偏不被她收买，怎样？她是她的主人，她有权利这么做的！

随着年龄的增长；她对怜情的憎恶非但没有减少，反而与日俱增。现在两个人都长大了，她也不好像小时候那样对怜情又打又骂的，身分尊贵的她不得不收敛点。

现在，大好的机会来了！在乾隆皇帝众多的阿哥中，永琪的风流程度绝对可以排进前三名。北京城内著名的妓院都留有这位十七阿哥的踪迹。这样一个游戏人间的情场高手，碰上感情坐活像一张白纸的哑女，那个是怎么样的精采好戏呢？游戏才开始，黄意宁已经等不及要看怜情悲惨的下场了！

一个绝对没有可能在这里、在这个时间出现的人现在居然就站在怜情的面前，几乎忘了怎么去呼吸的怜情只能呆呆的看着——十七阿哥。

永琪浓眉一挑，微笑着，

“怎么，我吓到你了吗？你的表情和看到鬼没有什么不同。”

“没有，你没有吓到我！”怜情死命的摇头。

永琪笑着，突然用他两个手掌固定住她左右摇摆的头。

“别摇了！再摇下去我怕你头都要摇掉了！”

好温暖的大手，好厚实的肤触。第一次和男人做身体上接触的怜情，她僵硬的表情和不知所措让永琪看进眼里了。

“我可以进去吗？”他怕自己若不主动开口，眼前这个宛如受惊小兔的少女，恐怕要跟他在门外站上一夜了！

十七阿哥要进她的房间？怜情来不及做任何反应，也可以说她不知道该做什么反应，永琪就大步踏了进去。

“你就住在这种地方啊？”虽然说是打扫得一尘不染，但是柴房的简陋贫乏让养尊处优惯了的永琪微微皱了眉。

战战兢兢的怜情红着脸，手忙脚乱的把屋内唯一的一把椅子搬到永琪前面，然后又慌慌张张的倒了杯清水过来。

永琪接住递到他眼前晃动不稳的杯子，笑着说：

“你不用急着伺候我，你可以先坐下来吗？”

怜情闻言，赶紧坐在床沿，头垂得低低的。

永琪这时又笑了。“你为什么要低着头？我的样子很可怕吗？”

怜情猛摇头。

“既然我长得不可怕的话，可不可以抬起头来了我不习惯和一个不用正眼注视我的人说话。”

虽然是柔和的口气，却带有不容抗拒的威严，逼得怜情怯怯的抬起头来。看着眼前这张无懈可击的俊脸，怜情控制不住猛烈的心跳，脸也红了。

永琪满意的注视着怜情对他的反应。他知道自己又轻易的俘虏了一颗少女心。

“告诉我，你怎么会一个人住在这种地方呢？”他养在宫中的宠物住的都比怜情好。

怜情下意识的反应就是找纸和笔。当她的目光飘到她平日用功的木桌时，她像是吓到似的连忙站了起来。糟了，她刚才写的那张纸……

永琪看到怜情突然脸色大变，他好奇的顺着她的目光，然后，他发出了惊呼。

“不会吧？你这儿有书桌？”他不可思议的走了过去，真的是名副其实的“书桌”呢。约有一人手臂长的木桌上摆着四书五经、笔、砚台，还有一张写得密密麻麻的纸。

看到了这张写满自己名字的纸，永琪笑了。他回过头去看怜情，却发现她原本红通通的脸蛋一下子刷白了！

“怜情，这些东西都是你的吗？”语气尽可能的柔和，永琪不想把她吓

坏了。

不会说谎的怜情害怕得点点头。

“你会识字、写字？是谁教你的？”

初见怜情，永舆只觉得她可怜，为她是个哑巴感到惋惜。但是现在，他第一次对眼前这个看似弱不禁风的小女孩有了佩服之意。

怜情怯怯的、小心的上前走了几步。她想拿纸和笔，可是永琪站在那儿……

她的裹足不前让永琪笑开了。

“我真笨，你怎么可能用嘴对我说呢？”他拍一下额头。“来，你用写的告诉我吧？他高大的身躯移了移，让出位置给她。

怜情走到桌前，提笔写下。“因为我不能说话，无法跟人家正常会话。从我懂事开始，我母亲就教我读书写字。”

永琪叹了口气。

“你母亲还真是用心良苦啊！”他已经从黄意宁那里听了不少怜情的事，知道怜情和她去世的娘都是同样的命运——一生长下来就不能说话。他真的是很同情怜情，对她的这份怜惜之情更回深了他对她的兴趣。稍嫌瘦弱的瓜子脸上嵌着一双清澈的双眸。

秀气的眉毛加上小巧的嘴和鼻子，在阅人无数的永琪看来，怜情绝对有资格称得上美女。

只是，她这个美女的美是楚楚可怜的、是清清淡淡的，是让人不会感受到任何压力的。

有别于她的主人黄意宁那种夺人的美，待在怜情身旁，永琪有如沐春风的感受，这点是黄意宁不可能做到的。

承受不起永琪毫不掩饰的热情注视，怜情害羞不自在的把头低了下去，

“为什么不看我？”永琪强迫的抬高怜情小小尖尖的下颚。

另的女人对他这个十七阿哥只怕少看两眼、只怕讨不得他的欢心；而怜情却是刻意回避着他，似乎害怕跟他做进一步的接触。真是奇怪的女孩！永琪愈与她相处，就愈对她感到好奇、感到有趣。

下颚被制住，怜情分不清此刻心中的感情是喜是忧。她和永琪如此的靠近，她仿佛可以闻到他身上散发出来的男人气息……”

“十七阿哥，请你放开我！”虽然害怕，怜情还是斗胆的写下这几个字。

“为什么要我放开你？”永琪有些意外、有些生气。“我喜欢看你，不可以吗？”

喜欢？十七阿哥喜欢我？怜情睁大眼睛，一脸无法置信。

永琪轻轻地执起怜情颤抖不已的小手，收进自己温暖的掌心中。好一双柔嫩的小手啊！他有意外的惊喜，怜情的小手又滑又嫩，根本不像是做惯粗活的人。

嗯，小手柔弱无骨，滑嫩滑嫩的；白皙透红的肌肤滑不溜里的，似吹弹可破。永琪温柔却又贪婪的指尖不断的在怜情的脸上来回轻抚，此时此刻的怜情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了！她是没有读过很多书，可是她知道什么是“男女授受不亲”啊！

想到这儿，她忘了身旁这个男人的身分是何等尊贵，她推开了他，转身便逃。

可惜逃不到两步，一只强而有力的手臂围住她纤腰，接着，她的耳后

有股灼热的气息贴了上来。

“为什么要逃呢？你不是喜欢我吗？”

像是不容她否认似的，永琪转过她的身子，散发热情的湿润眼眸紧紧看进她的心底深处。

“你要是不喜欢我，那为何要在纸上写满我的名字呢？”说完，永琪按捺不住俯下头，深深吻住怜情那两片微张的红唇。

唇瓣也是柔嫩嫩的。已尝过不少女人的永琪就像是发现了一块不可多得的瑰宝似，他尽情品尝怜情口中的芬芳。吻了一会儿，怀中人儿的木讷僵硬让他不得不离开她诱人的红唇。

小女孩是第一次接吻吧！他面带微笑的说：“不用怕，把身体放松，把嘴张开一些些。”

脑袋一片空白的怜情不自觉的照他的话微微张开嘴。

“乖！”永琪笑着，再次俯下头去。

轻轻地卷住她不知所措的舌，尽可能温柔的尝遍她口中每一个部位。在他有技巧的带领下，搂在怀中的躯体不再僵硬，生硬的唇舌也慢慢的有回应了。

长长的一吻结束后，怜情像是承受不了似的瘫软在永琪怀中。眼睛是迷迷蒙蒙的，小嘴是红红艳艳。这个时候的她，脸上有一份应该不属于她的妖艳。看看看着，永琪心神一荡，紧拥她在的怀中。

“我想我开始为你着迷了！”他轻叹道。

怜情安静的任由他拥抱着。她知道她不该这么做的，她应该离开他才对！

可是，他的声音是这么的温柔，他的怀抱是这么的温暖，让她不再害怕，让她不想离开。她阖上眼睛，她现在什么都不想要了，她只想维持现状，她想多听他的心跳声，还有，多感受他的体温。

第三章

“明天晚上我会再来！”

只是简单明了的一句话，却教怜情一整天都心不在焉，不能专心工作。她满脑子想的都是那个她不该想的人。

时间突然变得缓慢极了，盼呀盼的好不容易盼到夜晚来临了。今晚，她特别打扮了一下自己。虽然还是一张脂粉未施的脸，不过她梳了头发，也换了一件干净的衣裳，为了迎接十七阿哥的大驾光临，她必须让自己看起来干干净净的。

等呀等的，终于让她盼到了敲门声。和敲门声同时响起的心跳声让她意识到自己有多盼望这一刻的到来。

心中怀着些许的不安和更多的欢喜，怜情把门打开了。谁知道门外居然不是她渴望见到的人，她原本已经飞上了云端的心顿时跌了下来。

门外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此人是尚书府的长工，姓陈，大家都叫他“老陈”。

老陈一脸的笑，自顾自的走进了柴房，并把门关上，怜情莫名其妙的看着他，她不知道老陈到这里来做什么？她跟老陈不熟，平常根本很少往来的，看到老陈脸上露出诡谲的笑容。这和平常的他完全不同，怜情心叫，泛起不安的感受，她害怕的向后退。

“怜情，你别逃啊！”像饿虎扑羊似的，老陈迅速捉住了怜情，将她抱得死紧。

救命！怜情无法张口呼救，她只能用拚命挣扎。

“你不要白费力气！”老陈嘿嘿笑着，瘦弱的怜情的挣扎对他来说根本不具任何的威胁性，

“你愈长愈漂亮，我已经注意你很久是想等老爷把你许配给我。可是我忍耐不到那个时候了……”说完，他的大嘴就往怜情的脖子亲去。

不要！怜情感到一阵恶心，她死命的抗拒，泪珠大颗大颗的溢出眼眶，她在心中狂喊：“谁来救救我啊，十七阿哥……”

就像是要回应她心中所想的一洋，她真的听到永琪的声音。

“该死的家伙！你做什么？”永琪几乎是用吼叫的。

“十七阿哥？”听到水斑的声音后。再看到永琪的人，老陈一吓之下差点没有屁滚尿流，他慌慌张张的放开怜情，然后一刻也不敢耽搁的逃走了！

“怜情，你不要紧吧？”永琪无暇去理会落荒而逃的老陈，他扶住怜情抽动不已的肩膀。

十七阿哥，你真的来救我了！怜情惊魂未定的投进永琪怀中，放声大哭。

“好一个色胆包天的狗奴才！我十七阿哥看上的人也敢碰！待我明天查出他的身分，一定要他吃不完兜着走！”永琪气愤难当的想。

“乖，别怕，有我在，没有人敢伤害你的！”他拍着怜情的背安慰她。

怜情足足哭了好一会儿才止住泪水。她抬起湿润的长睫毛，被泪水浸湿的大眼有朦胧的美丽，还有她那犹挂着泪珠楚楚可怜的脸蛋，教永琪忍不住凑嘴过去，以舌尖拭去她脸上的泪。

“怜情、怜情……”舔干咸咸的泪水，永琪找到了她的唇，怜惜的、呵护的吻着她。

昨夜初尝的轻飘飘，像灵魂要飞出身体的感受又来了！怜情本能的问应永理挑逗的舌，细瘦的手臂也忘情的缠住他的脖子。

应该可以了吧！轻松的抱起怜情发软的身体，永琪迈开大步移到简陋破旧的床边。

昨天，为了不吓坏单纯的怜情，永琪不得不压抑自身的情欲，除了亲吻和搂抱，就不敢再进一步了！

今天，让他捡到了“英雄救美”的机会，他不屑做趁人之危的事，但是如此“天时、地利、人和”，他若不好好把握的话岂不可惜？再说他这次来尚书府做

客，只预备停留十天半个月的，他可不想浪费太多时间在没有用的事情上，该做的事能愈早做愈好。

他熟练的解去怜情身上的衣物，然后是自己的。这过程中怜情都闭着眼睛。她不知迫他要做什么，她感到害怕、感到恐惧，可是她却没有阻止他。她信任他，不管他想做什么，她都不会违抗他的。

“怜情，睁开眼睛！”